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成都至新疆等一级干线邮路运输外包服务招标公告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成都至新疆等一级干线邮路运输外包服务项下的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成都至新疆等一级干线邮路运输外包服务

二、**招标编号：**0724-2320CD195715

三、**项目概述：**本项目采购成都至新疆（乌市、阿勒泰、哈密、伊犁、喀什、和田、阿克苏单程）、西藏（拉萨单程、昌都单程及往返）共10条一级干线汽车邮路运输外包服务。考虑旺季生产期间业务量增长，预计自1月1日至5月31日，成都至乌市、昌都单程邮路各发运335趟次，成都至拉萨单程邮路发运183趟次，成都至阿勒泰、哈密等单程邮路及成都至昌都往返邮路各发运5至10趟次，项目期间发运单程、往返邮路合计约900趟次。

四、**招标内容：**

包号	采购内容	费用预计	服务时限
1	成都至新疆一级干线邮路运	961.43 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输线路，共 7 条线路		2024 年 5 月 31 日。合同
2	成都至西藏一级干线邮路运输线路，共 3 条线路	822.46 万元	须约定“若集团公司下发新一轮一级干线汽车运输外包服务采购结果，我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规范》）。

注：（1）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以“包”为单位提供投标文件。

（2）本项目投标人报价（单价）如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3）投标人可多投多中。

（4）成交供应商数量：每包 1 个主选供应商，1 个备选供应商。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二）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三) 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的车辆应为符合国家规定相关技术标准的分体厢式车、甩挂车和经采购人同意使用的高栏车等车型，车况和性能要保持良好。

(六) 本项目投标期间，投标人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被各级人民法院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址：<http://zxgk.court.gov.cn>)。

(七) 2020年1月1日以来，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八)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九）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四川省分公司纳入黑名单或在合作期间出现违规行为、被采购人实施采购准时限制的投标人参与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提供名单）。

（十）投标人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有针对邮政干线运输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日常运输车辆调度及运行管理。

（十一）投标人及其所提供车辆的（含自有车辆和非自有车辆）所有人均必须具备经营范围包含“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十二）投标人须承诺承担邮件干线运输任务的车辆，累计行驶里程在60万公里以下，原则上使用年限在5年以内，并提供承诺书。

（十三）投标人承担邮件干线运输任务的车辆必须配备满足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部标协议的北斗/GPS设备，具备接入中国邮政车辆运行管控平台条件，并提供承诺书。

（十四）投标人承诺提供的承担邮件干线运输任务车辆依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商业责任险、驾驶员人身险和货物保险。如采购人要求，需提供货物保险保单原件进行验视。

（十五）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的承担邮件运输任务车辆，严禁悬挂、喷涂“中国邮政”标识，并提供承诺书。

（十六）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承担邮件干线运输任务车辆，承运人须保证邮件的单独运输，杜绝邮件和其他货物、物品拼装，并提供承诺书。

（十七）投标人可以使用非自有车辆提供服务，非自有车辆必须属于法人单位，非自有车辆须满足主要资格条件第11条、第12条、第13条、第14条、第15条，同时，须承诺对所有车辆的运输服务承担全部责任，并提供承诺书。

（十八）投标人须承诺长途运输（单程在600公里及以上的）必须实行“双驾”，确保行车安全，并提供承诺书。

（十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为直系亲属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均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十）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十一）投标人须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供证书及网页查询截图。

（二十二）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在省会及省分公司指定的主要城市设立固定的经营场所或办公地点，并提供承诺书。

(二十三)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 累计合同结算金额(人民币)不低于500万元的快递物流或货运类委托运输业绩, 提供合同和相关结算证明。

(二十四)

包1: 投标人能够提供额定载重不低于29000kg (1个牵引车头+1个半挂车厢视为1辆车) 的自有甩挂车辆15辆(含)以上 (1个牵引车头+1个半挂车厢视为1辆车)。须提供每辆车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车辆道路运输证, 且车辆年检全部合格, 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标准。核标时如发现存在伪造车辆信息的投标人, 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

包2: 投标人能够提供额定载重不低于11000kg (封闭厢式货车) 的自有车辆10辆(含)以及额定载重不低于29000kg (1个牵引车头+1个半挂车厢视为1辆车) 的自有甩挂车辆5辆(含)以上。须提供每辆车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车辆道路运输证, 且车辆年检全部合格, 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标准。核标时如发现存在伪造车辆信息的投标人, 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

以下3种情形视为投标人自有车辆(包1、包2):

(1) 投标人所有车辆(此种情形, 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投标人所有);

(2) 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所有车辆（此种情形，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其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与投标人的所属关系，且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相关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所有）；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所拥有的车辆（此种情形，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相关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且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相关企业所有）。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及时间：

（一）办理CA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

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898-8881（周一～周五9:00-17:00）。

（二）获取招标文件

2.1、获取文件流程 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的项目/选择接受邀请的项目—购买采购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采购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

2.2、报名所需资料：单绍信或授权委托书，附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3、待2.1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在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上传付费凭证后等待代理机构审核。

2.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付款二维码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第一步审核后发至供应商邮箱，扫描付款需备注供应商公司名称；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2.5、待2.3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在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注：提交审核后供应商无需电话联系，代理机构将在当日固定时间审核。代理机构联系人：赵女士，028-62016705（不受理网站注册与操作问题），邮箱地址：756206110@qq.com。

注：供应商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采购文件”的操作。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平台、递交时间及签到：线上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3年12月04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2023年12月04日上午09:00 -10:00（北京时间）**现场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请投标人准备签到、解密所需CA、电脑等必备设备。

(2) 递交及解密地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电子版递交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路东方广场C座2201-2203室开标室（线下纸质版递交地址）。

投标人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通过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尽快使用CA证书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4)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

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八、开标：

（1）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

（2）开标时间：**2023年12月04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04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3）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路东方广场C座2201-2203室开标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十、合同主体说明

以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作为主体分别签约委办运输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路东方广场 C 座 2201-2203 室

项目联系人：邹女士、李女士

电 话：028-62125638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详细地址：成都市下南大街6号天府绿洲大厦

邮 编：610000

项目联系人：彭老师

电 话：028-86166507